

# 安和醫療社團法人安和醫院

100年12月

103年1月修訂

## 資料申請書

茲因需要特委請受託人向貴院辦理左列事項：

申請書

委託書

### 一、委託事項：

申請出生證明書。

申請核發乙種診斷證明書。

申請病歷相關資料影本。

電子病歷。

其他\_\_\_\_\_

### 二、委託之權限：

(一)前條申請證明書資料之一切申請程序及代收事宜。

(二)受託人並無任何選任複代理人辦理前項事項之權利。

三、委託人及受託人所稱之事實與所提供之資料，全部均為真實，絕無任何虛偽及隱瞞之情事；否則由委託人及受託人自行負擔全部法律責任，概與貴院無涉。

四、所附文件：委託人與受託人之身分證正本(若委託人為未成年子女或因死亡無法提供身分證件者，則請提供足以證明兩者關係之證明文件，如：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，若死亡者則請提供除戶證明等)。

此致

安和醫療社團法人安和醫院

申請人(本人)姓名：

(印章)

委託人姓名：

(印章)

身分證字號：

住址：

受託人姓名：

(印章)

與委託人之關係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住址：

中華民國

年

月

日